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1122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教師寒、暑假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公假核給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公假之核給應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於學生學期上課中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，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學校校、課務運作，爰不得再以其他假別或方式從事進修、研究；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修、研究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十六小時為限。
- 二、鑒於各師資培育大學於寒、暑假期間所開設課程，上課時間多為周一至周五之全天課程，因寒、暑假期間學校無課務問題，且考量學校校務運作並兼顧兼行政職務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之權益，爰放寬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寒、暑假期間進修每週超過公假核給十六小時之部分，同意以事、補、休假方式前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

2015-12-09
15:44:2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